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的意見

甲、政制發展必須堅持 2 個避免

一、避免發生憲制危機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對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有實質性的任命權。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接納，否則就有可能產生憲制危機。

此外，《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缺少任何一方的支持，兩個產生辦法都不能改變。

因此，本會認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既要體現由港人普選產生的目標，又要有利於加強中央和特區的互信，必須充分考慮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才是穩妥及務實的做法。

二、避免涉及修改《基本法》

《基本法》對政制發展已作出相關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之內進行。如果偏離《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就涉及《基本法》的修改，但修改《基本法》是屬於全國人大擁有的憲制權力，特區不能破壞“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因此，本會認為，任何將普選模式和修改《基本法》混為一談的“方案”，都毋需考慮。

乙、普選模式必須遵循 2 個符合

一、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

《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說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附件一、附件二則說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本會認為，普選模式必須嚴格遵循《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規定，並以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目標。

二、必須符合政制發展的 4 項原則

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香港的安定繁榮有賴社會各階層的共同努力，本會認為，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政界 4 大界別組成，形成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已體現了“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的原則。

此外，立法會的功能組別早已成為香港政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香港回歸祖國後，立法會一半議席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證明是利於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共同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務實安排。本會認為，功能組別在立法會內發揮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作用。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由於香港經濟結構正在轉型，過大和過急的政制轉變可能構成不穩定因素，影響政策的連貫性、延續性和本地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本會認為，在考慮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模式時，應慎重衡量其對經濟的影響。

3. 循序漸進

本會認為，循序漸進即是遵循一定的步驟有秩序地前進，演變的過程應分階段演進，不能發展過快。要充分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必須要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考慮，才能訂出合適的政制發展步伐，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4.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基本法》中提及特區的“實際情況”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本會認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必須認真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因素是否能互相配合，並要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7年5月9日